

核能研究所原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說明會

- 一、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 地點：060 館國際會議廳 紀錄：彭靖喬
- 三、 出（列）席人員：共 61 人出席。
- 四、 主席報告：(略)
- 五、 人事室報告：(略)
- 六、 臨時動議：

(一) 原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為本院院聘人員，其職務規劃及辦理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離職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報到手續相關事宜。

答復說明：

國原院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查本院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業務範疇共計 9 項，皆為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與新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本院為科技研發機構，院聘人員職稱規劃主要係參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實際從事研發工作人員之研究類職稱。如：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又查與本院性質較為相近之國家級科研機構，如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中央研究院，及從事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研發人員之職稱，亦使用研究人員職稱，與本院現行規劃之院聘人員職稱相同。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且本院業依院聘人員各職稱於研發工作上扮演之角色、職責、所需具備能力等予以規範劃分，表現優異者可獲逐級晉升。

有關同仁提議，院聘人員可比照原任聘用人員之工程師、副工程師等職稱，前開職稱主要應用於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業務內容)，與本院設置條例第3條羅列之研發工作項目，性質顯不相符，宜俟本院未來增加執行工程類相關業務時，再予以考量增列工程類人員職稱，俾使工作性質與職務等級相當。

渠等人員隨同移轉本院之離職及報到事宜，考量其均在同一地點辦公，爰以造冊簽到方式，完成離職及報到手續，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 (二) 院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規劃相關事宜。

答復說明：

依國原院設置條第27條規定，原核研所聘僱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以聘僱人員辦理離職，尚無前開注意事項之適用，考量其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為照護其權益，且審酌年終工作獎金屬勉勵性質之給與，擬於規劃國原院112年年終工作獎金時，參酌前開注意事項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併計原核研所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此仍應依本院營運狀況簽奉院長核定通過後始得實施。

(三) 院聘人員考核獎金如何規劃相關事宜。

答復說明：

目前規劃院聘人員考核結果為甲等以上者，按考核等第，最高發給零點五個月至二點五個月工資之考核獎金，實際發給月數視當年度盈餘情形，經簽奉院長核定後發給。

(四) 院聘人員之彈性上班如何計算？如何規劃延長工時起始時間之計算？以及院聘護理師午休時間如何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答復說明：

本院同仁（含院聘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同改制前之行政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彈性下班時間為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延長工時起始時間，因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目前規劃上班日當日有加班必要者，中午休息時間由 1 小時減少至半小時，於下午工作滿 4 小時後再休息半小時，等到彈性下班時間到時再開始加班，舉例如下：

1. 上午 8 時上班，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上班，17 時後加班。
2. 上午 8 時 30 分上班，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休息，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上班，17 時 30 分後加班（核心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

院聘護理師經本處承辦人於 9 月 28 日洽詢桃園市  
政府勞動局鍾先生確認，並無排除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之  
適用。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